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13006601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梧棲區10-22-1號(中央路二段旁)計畫道路」第一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「梧棲區10-22-1號(中央路二段旁)計畫道路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3年3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本市梧棲區公所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